

# 合 同 书

甲方： 兰考县玉兰中学

乙方： 兰考县兰兴绿色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甲方：兰考县玉兰中学

乙方：兰考县兰兴绿色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对甲方兰考县玉兰中学内的化粪池进行全面清理，包括但不限于抽吸化粪池内的污水、粪便及淤泥，确保化粪池的正常使用功能得到恢复和维护。
2. 清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粪便及淤泥等应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或排放，以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止。合同期为一年，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安排化粪池清理工作，具体清理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化粪池清理 2000 元/个，共 2 个，该费用包含抽污、疏通及清理垃圾。
2. 此费用包含了清理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设备、运输、环保处理、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范围或工作量增加的，相应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每次化粪池清理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清理服务费；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提供化粪池清理服务，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化粪池的相关信息，如化粪池的位置、容量、结构等，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清理工作。

3. 甲方应保证清理现场的通行条件和工作环境，负责协调周边关系，确保乙方的清理工作不受第三方制止；并为乙方提供清淤所需的用于抽污稀释工作的自来水等相关工作环境及必要设施，确保甲方抽吸工作的正常开展。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并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 在清理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3. 乙方应根据化粪池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清理方案，并在清理前向甲方现场确认，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应在每次清理工作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兰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巧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国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2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2日